

**电子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的申请，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特此签发本保险单为据。 保单号：P10010066666666660000003

保险产品名称：小蜜蜂2号超越版意外险

投保人	名称	张慧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888888888888888888
	联系电话	13800138001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		
被保险人	名称	张宝一	与投保人关系	配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66666666666666666
	联系电话	13800138001	电子邮箱	chanpin-test@huize.com
	职业（工种）	经济计划人员		
受益人	法定			
主险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意外身故/伤残		1,0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乘坐客运民航航班机意外身故/伤残		5,0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意外身故/伤残		5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乘坐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6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乘坐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6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驾驶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		600,000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	乘坐客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500,000
	鼎和财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伤残		300,000
附加险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附加猝死责任保险	猝死		500,000
	鼎和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每人每天150.00元，共180天
	鼎和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00,000
鼎和财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	住院医疗费用		20,000	
总保险金额及总保险费	总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肆万柒千元整 CNY: 9,747,000 元		
	总保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元整 CNY: 296 元		
免赔条件	--			
保险期限	自2021年12月05日0时起，至2022年12月04日24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投保告知	--
特别约定	<p>1、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p> <p>2、本产品购买生成保单后，所对应的保险责任最早于第三日零时生效；</p> <p>3、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60周岁（含18、60周岁），超出年龄无效；</p> <p>4、本产品支持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投保。</p> <p>5、本产品不承保外籍人士。</p> <p>6、本产品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p> <p>7、本产品的被保险人的职业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分类表》中1-3类职业范围。出险时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或所处工作状态对应的职业类别超出前述范围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p> <p>8、本产品指定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含医院的特需医疗、国际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针对意外医疗和意外住院补贴责任，本产品不承保在下列地区医院发生的治疗费用，并且不予给付在下列地区医院住院的住院补贴：北京平谷、北京密云、河北沧州、河北省秦皇岛、河北省唐山、河北省青县、河北省青龙县、河北省廊坊市、河北承德、黑龙江省大庆、山东禹城、河南信阳市、河南许昌、河南开封、天津静海地区、河南省新乡市、吉林省四平市、山东省莱州市、山东滨州市、山东夏津县。</p> <p>9、本产品意外医疗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就诊，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或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超出此范围的医疗费用，如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的，保险公司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已补偿金额后，100%赔付；如未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的，80%赔付。</p> <p>10、本产品意外住院补贴责任赔偿标准：每次免赔天数3天，每日住院补贴额度为150元，单次事故累计给付以90天为限，全年累计以180天为限。</p> <p>11、本产品承保驾驶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乘坐非营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乘坐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其中乘坐客运机动车意外身故/伤残包含乘坐网约车意外身故/伤残责任：非法定节假日出险，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额分别为30万；法定节假日出险，各项责任对应的保额分别为60万。法定节假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p> <p>12、本保险产品预防接种意外含3项意外：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预防接种偶合症、预防接种一般反应。</p> <p>13、本产品预防接种意外住院医疗责任：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对于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必要合理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如经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政府主办补充医疗结算的，保险公司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已补偿金额后按100%赔付。</p>
适用条款	<p>本保单适用主险条款为：《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注册号：H00012932312017041485031《交通工具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注册号：H00012932312017072846321《鼎和财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注册号：C00012932312021030822331</p> <p>本保单适用附加险条款为：《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注册号：H00012932322016120233291《鼎和财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2932522019080600451《鼎和财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8版）》，注册号：C00012932522018062005041《鼎和财险预防接种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注册号：C00012932522021030822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保单专用章 (01) 4401060127919</p>